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## 智慧機電工程與應用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7 日 111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智慧機電工程與應用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，依本系系務運作規則第六條規定，設置「智慧機電工程與應用系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負責擬定本系各項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執行方式。
  - 二、負責擬定本系各項招生考試方式中口試、筆試及審查等進行方式及所佔的成績比例。
  - 三、負責擬訂本系招生簡章及宣導資料。
  - 四、負責籌劃及執行本系各項招生宣導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置委員五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於系務會議中由教師相互遴選推派後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系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人亦代表本系為本校之招生委員會委員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委員會議，會議應達全體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，其決議事項應向系務會議報備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